

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文件

杭环协〔2024〕4号

关于对逾期未交会费与提出退会的会员 作相关处理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严肃协会章程，保证会员平等的权利和义务，经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对逾期未交纳会费的会员作出如下组织处理。

一、对两年及以上未交纳会费的会员，取消该会员的会员资格，注销协会颁发的所有证书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深圳市升阳升人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二、提出退会申请的会员，取消该会员的会员资格，注销协会颁发的所有证书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杭州绮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重庆冬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徐工湖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徐工集团湖北环卫生产基地）

杭州浙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杭州佳好佳清洁有限公司

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

杭州恩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杭州随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三、对一年未交纳会费的会员，提出警告，暂保留会籍一年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杭州点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杭州蓝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浙江绿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杭州市西湖区佳境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
浙江鑫加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特此通知。

杭州市城镇环境卫生协会

2024年1月9日

